淮南市人民政府2020年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

(征求意见稿）

2020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目标，着眼于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以补短板、强弱项为重点，充分发挥督察的利剑作用、考核的杠杆功能和创建的示范引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淮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持续开展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持续压减行政审批事项。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持续压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数据资源局等。

3.持续压减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深入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下大力气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一计划”。加强企业信用监管。

牵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深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持续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运用新型全省政务“皖事通办”平台，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让更多事项就近能办、全市通办。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5.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开展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全面开设用水、用电、用气服务窗口。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国网淮南供电公司。

6.启动开发区“标准地”改革，市政府对所辖开发区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进一步压缩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数据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7.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出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举措，配合做好《中小企业促进法》《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开展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消防等领域指定交易和歧视性限制问题专项整治。

牵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电力公司等。

10.继续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及时清理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大对涉民营企业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将平等保护民营企业执法案卷纳入评查范围。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

12.完善民营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南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等。

13.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推动更多事项跨区域“一网通办”。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1.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

15.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救灾减灾能力。

牵头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应急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6.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重点做好党委政府关注、社会发展急需、人民群众期待等方面的政府立法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17.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健全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公众采纳意见反馈和立法咨询论证机制，探索开展委托第三方起草立法草案模式和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18.提升立法工作质效，严格把控立项、起草、报审、审议、备案等重点环节，把好入口关、质量关、效率关。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19.严把备案审查关口，建立专家协助审查制度，利用安徽法制监督平台，及时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20.构建“全市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

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1.实行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22.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使各项政策制定更接地气、更有质量、更加有效。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3.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依法撤销和纠正“奇葩文件”。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4.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高法律顾问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5.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

牵头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6.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7.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等方面制度，利用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全链条规范行政执法。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28.加快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牵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等。

29.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

30.加快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31.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32.加快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33.加强行政执法基础管理，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与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等。

34.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牵头责任单位：市监委、市委政法委。

协同责任单位：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35.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深化廉政风险防控。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36.健全行政审批监管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审计局等。

37.健全工程建设监管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等。

38.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印发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等。

39.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基本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40.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审核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41.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规范基层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42.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43.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入开展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探索开展“最多访一次”试点。

牵头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4.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融合发展。健全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的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

45.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 全面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46.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水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47.举办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等。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

48.建立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督察清单，实行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清单式管理，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目标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49.按照法治安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完善法治建设考核方式，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50.做好安徽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牵头责任单位：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51.推动落实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制，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专项督察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落实情况全面督察。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52.推动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法治述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法治建设评价和法治谈话等制度。

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协同责任单位：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